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余姚市梁弄镇 2024 年土地复耕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BZC24-012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宁波方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余姚市梁弄镇 2024 年土地复耕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项目范围：具体详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内容：具体详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与期限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陆仟肆佰元（¥1406400元）。

成交折扣率为97%，结算时投标报价单价=综合单价表中的单价×折扣率，数量按实际结算，合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回：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无违约事项，履约保证金 30 日内按规定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扣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合同款支付

费用按季支付，由采购人在确认该季度工作量完成的情况下，合同期的下一季度开始第一个月 20 日前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上季度的实际费用（每次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工作量清单），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注：工程量按实以最终结算数量，单价按成交价，提供采购人的确认单和供应商的统计报表。合同期间内须完成采购人下达的所有复耕任务，最终结算不超过合同金额（即预算价）。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进行支付。

五、项目质量与要求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方案与质量承诺。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转包或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项目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项目要求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项目要求的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5. 乙方在协议合同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全面、不彻底、乱汇报，再次检查发现问题仍未处理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8.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达到结算合同款项条件后，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非乙方原因，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应予以支付，否则自第30日起，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合同扫描件。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5日



附表

综合单价表

项目	单位	单价
200 型挖掘机	台班	2200
180 型挖掘机	台班	1800
150 型挖掘机	台班	1600
120 型挖掘机	台班	1500
90 型挖掘机	台班	1200
180 型打头机	台班	2600
120 型打头机	台班	2200
90 型打头机	台班	1600
200 型以下挖机拖车	次	500
地坪切割机	台班	2200
气割设备（含氧气）	台班	300
人工	工日	250
3.5 吨以下轻型载货汽车	台班	400
4~8 吨中型载货汽车	台班	700
4 方自卸汽车	台班	800
6 方自卸汽车	台班	1000
8 方自卸汽车	台班	1200
12 方自卸汽车	台班	1500
黄泥	立方米	75
种植土	立方米	35
8 吨以上重型载货汽车	台班	1000
10 吨以下随车起重运输车	台班	1600
16 吨吊车	台班	1600
9 人以下载客汽车	台班	300

注：未在综合单价表中的项目单价须经双方按照市场价协商一致后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不超过合同金额（即预算价）。若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则按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进行支付。